

股票简称：华海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52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3 号

债券简称：华海转债

债券代码：110076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所涉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SANDOZ（山德士制药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山德士”，注册地：瑞士）及其下属六家企业因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供应的缬沙坦原料药的杂质问题，认为公司违反了与其签订的《框架供货协议》项下的义务导致其遭受损失，向位于德国汉堡的中欧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之事项，公司此前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1 号）。

山德士提起仲裁后，经公司与山德士协商一致，双方同意将仲裁机构变更为国际商会仲裁院（ICC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

国际商会仲裁院（ICC）已成立本案仲裁庭，由三名仲裁员共同组成仲裁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

仲裁庭组成后，公司向仲裁庭申请在程序上先行就本案的管辖权（即 ICC 是否有权受理本案）问题进行裁决。近日，仲裁庭对此作出裁定：同意将先行就本案的管辖权问题进行裁决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因上述仲裁案件仍处于仲裁程序初期阶段，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亦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应对该仲裁案件，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，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日